

國立臺南大學英語學系畢業門檻參照表

符合相關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
參照表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

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考試名稱	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 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檢定	考試項目	備註
全民英檢(GEPT)	中高級複試通過	聽說讀寫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新制多益測驗 (NEW TOEIC)	1095 聽力 400；閱讀 385； 口說 160；寫作 150	聽說讀寫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托福 iBT 測驗 (網路型態) (TOEFL iBT)	87 聽力 21；閱讀 22； 口說 23；寫作 21	聽說讀寫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雅思(IELTS)	6.0	聽說讀寫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聽說讀寫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BULATS)	The Association of Language Testers in Europe (ALTE) Level 3	聽說讀寫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B2(179)	聽說讀寫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外語能力測驗(FLPT)	聽力&閱讀 239 口說 S-2+ 寫作 B	聽說讀寫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備註：

- 1.本表依據「教育部 100 年 2 月 21 日臺中(二)字第 1000022382C 號令」發布之「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修改制定之。
- 2.符合相關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明文件，並於高中(含)以後通過之檢測相關證明文件，惟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檢測，

如有缺漏仍須補足該項成績。

- 3.英語檢定未通過者，須繳交入學後報考未通過之英語考試檢定證明文件(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檢定)，並需修習本系開設課程(修習課程請見課程架構說明九)，且所修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修畢課程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
- 4.上述 2 和 3 之英語考試檢定相關證明文件，請至系所辦理檢核。